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Jiashili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5)

向一間實體提供財務協助及墊款的 須予披露交易

貸款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向借款人授出貸款。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貸款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超過5%及全部有關比率低於25%，故貸款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向一間實體提供財務協助及墊款

貸款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向借款人授出貸款。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貸款人： 晉江友昌食品有限公司

借款人： 宿遷市鼎盛物流有限公司

本金額：	人民幣六千八百萬元
提取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年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利率：	每年6%，按365日基準每日累計
償還條款：	借款人須於貸款期結束時償還本金額及累計利息。可以提早償還貸款。
抵押品：	借款人須將借款人使用貸款所得款項收購的股份股權及／或投資目標資產抵押予貸款人或提供其他貸款人滿意的抵押品。

資金來源

本集團透過貸款人的營運資金撥付貸款。

借款人的資料

借款人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流服務，包括運輸及倉庫服務。貸款的所得款項由借款人用於收購該基金的約64.97%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本集團及貸款人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製造及銷售餅乾和庫務投資。

貸款人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中致利嘉實益全資擁有。中致利嘉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主要從事食品相關業務的股權及債務投資，以尋求資本升值及回報，以及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中致利嘉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99%股權由本公司間接實益擁有。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透過訂立貸款協議，本集團擬提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收益率，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投資收益及溢利。此外，貸款協議的條款乃由貸款人與借款人基於(其中包括)借款人的融資需要及本集團對借款人的業務狀況與信貸狀況所作評估，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經計及預期自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貸款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超過5%及全部有關比率低於25%，故貸款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宿遷市鼎盛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流服務，包括運輸及倉庫服務；
「本公司」	指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基金」	指 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於中國以有限合夥方式成立的投資基金，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嘉士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約34.98%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貸款人」	指 晉江友昌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予本金額為人民幣六千八百萬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貸款；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致利嘉」	指 廣州中致利嘉投資合夥企業，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及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99%股權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銑銘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銑銘先生、譚朝均先生、陳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廷仲先生、何文琪女士及馬曉強先生。